

附件 4

工法负责单位和联系人信息表

设区市主管部门：

年 月 日

单位全称					
负责工法类别		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联络员		联系电话		邮箱	

注：负责工法类别按照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、房屋建筑及其他工程三类进行填报，并上报省厅分管部门。